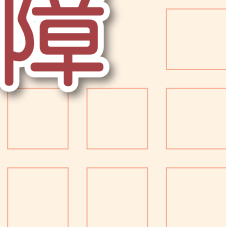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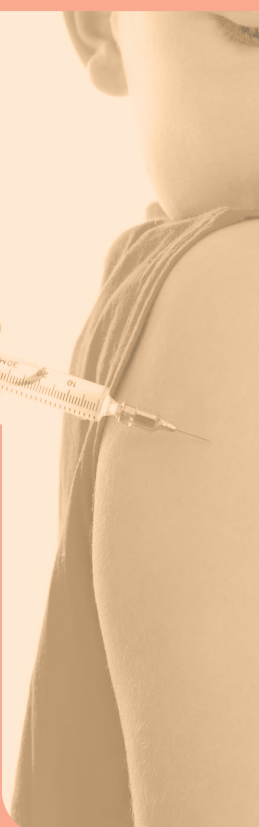


打疫苗有保障

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
合理保障您的權益



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說明手冊 Vaccine Injury Compensation Program (VICP)

- 
- 卡介苗(BCG)
 - 流感疫苗(Flu)
 - 肝炎疫苗(HepA、HepB)
 -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(HPV)
 - 日本腦炎疫苗(JE)
 -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(MMR)
 - 口服小兒麻痺疫苗(OPV)
 - 肺炎鏈球菌疫苗(PCV、PPV)
 - 輪狀病毒疫苗(Rota)
 - 水痘疫苗(VZV)
 - 多合一疫苗(如 5 in 1、6 in 1)





簡介

What is the Vaccine Injury
Compensation Program (VICP) ?

▶什麼是預防接種受害救濟？

衛生福利部（前行政院衛生署）邀集醫藥界、法界及各公會等代表研商，並參考歐美等先進國家制度，於民國77年6月成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，藉由向疫苗廠商徵收經費，設置我國疫苗受害者無過失補償之救濟管道。如您於疫苗接種後，疑似發生不良反應、嚴重疾病、身心障礙或死亡等情況，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進行申請。每件申請案受理後，將由專業的審議小組，逐案就病情發展、臨床及學理基礎進行討論，以決定是否核予適當之救濟或補助。



組成

What is the VICP Working Group ?

▶什麼是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？

本小組是一個依法設立的專業審議小組，負責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之鑑定及審定給付金額等工作。成員包括國內之醫藥衛生、解剖病理、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19至25名所組成，其中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小組名單並公布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，合乎嚴謹性、專業性及公正性的要求。審議小組定期召開會議，審理民眾申請案件，提供受害者適當之救濟。



哪些疫苗

在受害救濟保障範圍？

What vaccines are covered by the VICP ?

凡民眾接種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或專案核准進口，並經檢驗或書面審查合格之疫苗，均在保障範圍內。

疫苗種類包括：卡介苗(BCG)、流感疫苗(Flu)、肝炎疫苗(HepA、HepB)、人類乳突病毒疫苗(HPV)、日本腦炎疫苗(JE)、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(MMR)、口服小兒麻痺疫苗(OPV)、肺炎鏈球菌疫苗(PCV、PPV)、輪狀病毒疫苗(Rota)、水痘疫苗(VZV)、多合一疫苗(如 5 in 1、6 in 1)等。



目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或補助的項目及範圍為何？

What are the types of payments ?

項目	給付種類	給付金額範圍	
死亡給付	因預防接種致死	50 ~ 600萬	
	無法確定因預防接種致死	30 ~ 350萬	
障礙給付	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令所訂障礙類別、等級	4-極重度 相關	50 ~ 600萬
		4-極重度 無法確定	30 ~ 350萬
		3-重度 相關	30 ~ 500萬
		3-重度 無法確定	20 ~ 300萬
		2-中度 相關	20 ~ 400萬
		2-中度 無法確定	10 ~ 250萬
		1-輕度 相關	10 ~ 250萬
		1-輕度 無法確定	5 ~ 200萬
嚴重疾病給付	因預防接種致嚴重疾病者	2 ~ 300萬	
	無法確定因預防接種致嚴重疾病者	2 ~ 120萬	
不良反應	其他因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者	0 ~ 20萬	
喪葬補助	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，並經病理解剖者	30萬	
醫療補助	為釐清其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，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	最高給予 20萬	
	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，經解剖或檢驗其胎兒或胚胎		
	孕程滿二十週以上者	10萬	
	孕程未滿二十週者	5萬	

※ 個案實際給付項目及金額，由審議小組綜合審酌個案發生不良反應之受害就醫過程、醫療處置、實際傷害、死亡，或致身心障礙程度、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及其他相關事項而決定。

申請 規定

THE APPLICATION GUIDELINES

► How to file a claim ?

When

何時可以提出申請？

當您知道「疫苗接種後有疑似不良反應」的兩年內，或受害情事發生後五年內，可提出受害救濟審議申請。

Who

誰可以提出申請？

疑因接種我國檢驗或書面審查合格之疫苗而疑似受害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但如果您未滿20歲，請由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；若疑似受害人已死亡，則請法定繼承人提出申請。

How

要向誰提出申請？

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，但由地方衛生單位協助民眾進行申請及救濟金請領事宜。如您有申請意願，或有任何申請問題，請洽接種地所屬地方衛生局（所）。

Wha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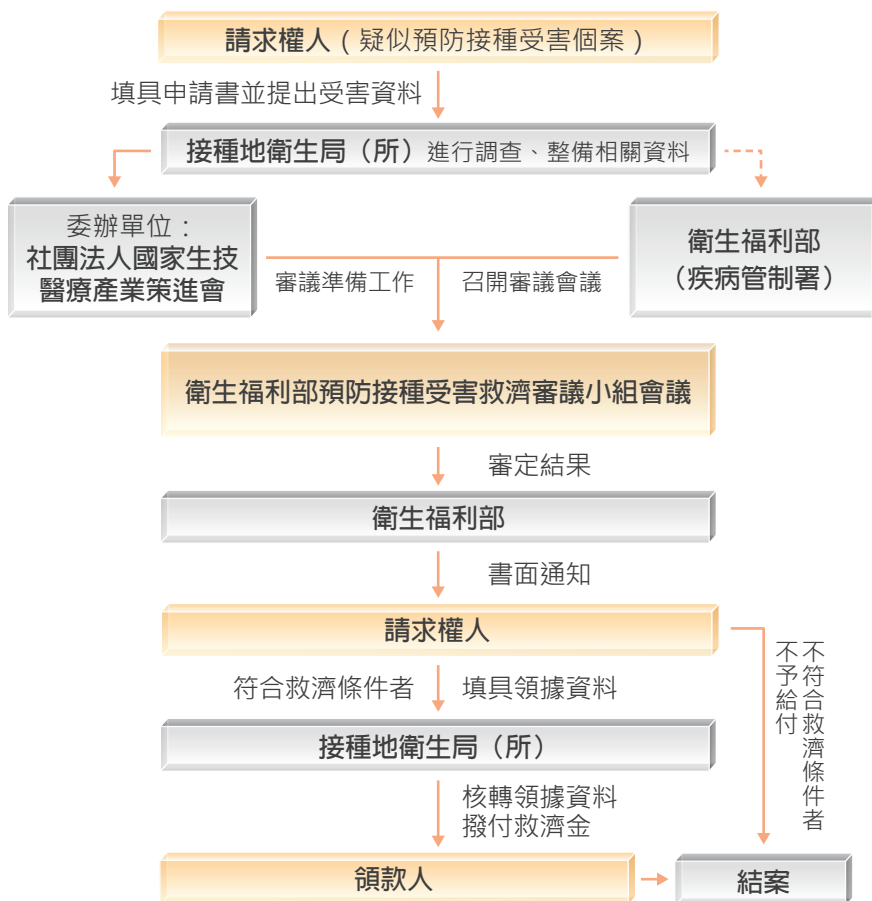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需要提供什麼資料？

請您填寫申請書，並依受害情況提供接種部位或症狀照片、診斷證明書、死亡證明書及就醫經歷等資料給地方衛生局(所)，衛生局(所)同仁將於調閱您接種前後的就醫病歷及檢驗報告後，連同前項資料，交由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進行鑑定與審議。

註：申請表單可向衛生局(所)索取，或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下載。

申請 流程

What is the process for filing a claim ?



07

08

聯絡 資訊

How do I obtain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VICP?

各地衛生局

單位名稱		聯絡電話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	疾病管制科	02-23759800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	疾病管制科	02-22577155
基隆市衛生局	疾病管制科	02-24230181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	疾病管制科	03-9322634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	疾病管制科	03-3340935
新竹市衛生局	疾病管制科	03-5355191
新竹縣政府衛生局	疾病管制科	03-5518160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	疾病管制科	037-558100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	疾病管制科	04-25265394
彰化縣衛生局	疾病管制科	04-7115141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	疾病管制科	049-2222473
雲林縣衛生局	疾病管制科	05-5373488
嘉義縣衛生局	疾病管制科	05-3620600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	疾病管制科	05-2338066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	疾病管制科	06-6357716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	疾病管制處	07-7134000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	疾病管制科	08-7380208
花蓮縣衛生局	疾病管制科	03-8227141
臺東縣衛生局	疾病管制科	089-331171
連江縣衛生福利局	疾病管制科	0836-22095
金門縣衛生局	疾病管制科	082-330697
澎湖縣政府衛生局	疾病管制科	06-9272162

委辦單位

自103年起本項行政工作，委託「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」辦理。聯絡資訊：02-26557888轉605；
傳真：02-26557978；電子郵件信箱：vicp@ibmi.org.tw

Q&A 常見問題與回應

▶ 接種疫苗後發生不適情況(疑似不良反應)，應當如何處理？

請您先留意觀察，如症狀有持續或加重情形，請您立即就醫進行檢查及治療，並由醫護人員通報轄區衛生局(所)或撥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：1922專線。

▶ 一般申請案審議需要多久時間？

衛生局(所)在收到您的申請書後，會先進行初步調查，並儘速向各醫療院所調閱您的就醫資料，連同您的申請文件、接種證明、照片及影片等相關資料，備齊後送至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進行審議，再以正式公文書通知您審定結果。每案自申請至結果通知所需時間，將視案件複雜度而有差異，平均約需6個月。



▶ 為什麼不良反應明明在接種後發生，審定結果卻可能認定與疫苗無關？

我國各項疫苗於上市前，均需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登記，且各批次疫苗輸入上市前，亦需進行檢驗，而專案核准進口之疫苗亦需經書面審查合格，故疫苗之品質、效益與安全無庸置疑。但因人體生理狀況複雜且有體質差異性，以及大規模進行疫苗接種時，必然發生時序相關事件，審議小組將就疾病特性、病程發展、疫苗學理，並綜合國內外文獻報告等項審議，以判定與疫苗的關係。部分在接種疫苗後發生的事件，並不必然與疫苗相關，有可能只是時間上的巧合。

此外，因為疫苗是一種生物製劑，接種後可能發生短暫的注射處紅腫、肌肉酸痛、頭痛、發燒或疲倦等不適情況，如果是屬於常見、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，審議小組將不給予救濟。

▶ 我已送出領款文件，多久可以領到救濟金？

如果您符合領款資格，收到審定結果公文書時，會隨函附上領據資料；請填寫好後寄送至轄區衛生局(所)，衛生局(所)會將您的資料函送至本案委辦單位(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)請款。由於每筆款項需經過政府會計及出納人員審核，才能撥入您提供的銀行帳戶中，整體行政流程大約需要2個月，請您耐心等待。

▶ 如果對審定結果不服，應該如何處理？

請於收到審定結果公文書30日內，將訴願文件寄送至衛生福利部(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)，衛生福利部會將相關資料一併函送至行政院提起訴願，由該院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及裁定。如對行政院訴願決定仍有疑義，可再依相關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▶ 如果對本手冊之說明仍有不清楚的地方，可以從哪裡得到進一步資訊？

請聯絡轄區衛生局(所)及本案委辦單位(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)，或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。



疫苗安全體系

疫苗安全體系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Taiwan Centers for
Disease Control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☎1922

<http://www.cdc.gov.tw>

地址：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| 電話：(02) 2395-9825